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668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玉玲、萬美玲、張育美等 19 人，有鑑於現行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取得服務證明書之權益，並定有罰則，惟並不保障勞工於解僱，勞工向雇主申請非自願離職證明之權益，導致遭非自願解僱勞工申請失業給付等文件相當不易，爰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勞動基準法第十九條規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」針對勞工獲取雇主發放服務證明書基本權益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訂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，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實務上勞雇關係結束多非相善相和，勞工於勞動契約終止後欲申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雇主僅有發給服務證明書義務，並無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義務，常有雇主藉故拒發或無視勞工之要求作為勞雇糾紛報復之用，導致勞工還需經過勞動主管機關調查後代發，使勞工曠日費時又徒生行政機關作業成本，且與勞動基準法第十九條立法意旨相違背。
- 三、根據現行勞動基準法第十九條僅適用於服務證明書，實務上並不包含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當勞工遭解僱後，需持有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失業給付，服務證明書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開立人皆為雇主，若雇主故意不發給勞工證明書，都會致使勞工權益受損，現行法規僅保護勞工取得服務證明書之權益，卻未保護勞工取得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權益，實為法條文環境變遷之疏漏，應修法補正。

提案人：呂玉玲 萬美玲 張育美
連署人：李德維 吳斯懷 陳超明 吳怡玎 林文瑞
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廖國棟 蔣萬安
林為洲 洪孟楷 陳玉珍 徐志榮 溫玉霞
陳雪生 羅明才

勞動基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-|
| <p>第十九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</p> | <p>第十九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</p> | <p>一、勞動基準法第十九條為規定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之義務。</p> <p>二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勞工申請失業給付之重要文書，其重要性同於服務證明書，應納入本條規範，一同保障。</p> <p>三、修正後，若勞工請求雇主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遭雇主或其代理人拒絕，適用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|